保存年限:10年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發文日期:西元2024年4月1日

字號: 民(2024) 組字第 D 04010005 號

一、主旨:公告本黨 2024 年第 21 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種類、應選名額、登記

資格、選舉人資格、領表期間及地點、登記期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應繳納之登記費數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等事項

二、依據:2024年3月27日第20屆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第58次會議決議

三、公告事項:

(一) 選舉種類: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

(二)應選名額:

1.全國原住民族代表:3名。

2.各縣市暨勞工黨部全國黨員代表:**309** 名(其中應有單一性別保障名額 77 名), 各黨部名額如下:

28 名	台北市
41 名	新北市
21 名	桃園市
26 名	台中市
42 名	台南市
65 名	高雄市

4名2名
2名
3名
12名
6名
9名

6 名
21 名
3 名
3 名
2 名
2 名

新竹市	2 名
嘉義市	7名
金門縣	1名
連江縣	1名
勞工	2名

(三) 登記資格:

- 1.以 2024 年 5 月 26 日選舉投票日為基準,加入本黨連續滿 1 年以上之黨員,依「財務管理條例」之規定繳清常年黨費,未受停權處分或於選舉投票日前停權期限已滿者,並於登記前繳清黨公職人員分擔金、提名公職人員競選補貼費用補貼款、政黨比例代表責任額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應繳款項;黨員遷移黨籍未滿 1 年者,僅具第一類黨職人員選舉之被選舉權,登記參選各縣市暨勞工黨部全國黨員代表選舉,應於原黨籍所在黨部辦理登記。
- 登記為黨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以該黨員能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為限;登記 全國原住民族黨員代表者須為原住民族黨員。
- 3.無「黨職人員選舉辦法」第9條第4項消極資格所列情事之一者。
- 4.具組織推廣專員身分者,應於參選登記日前一年辭職,否則不得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
- 5.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為候選人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廿一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在臺設籍年限規定,否則不得組織政黨。

(四)選舉人資格:

1.以2024年5月26日選舉投票日為基準,加入本黨連續滿1年以上之黨員,

依「財務管理條例」之規定繳清常年黨費、黨公職人員分擔金、提名公職人員 競選補貼費用補貼款、政黨比例代表責任額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應繳 款項,未受停權處分或於選舉投票日前停權期限已滿者;黨員遷移黨籍未滿 1 年者,僅具第一類黨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權,並應於原黨籍所在黨部行使選舉權。

2.各縣市及勞工黨部之全國黨員代表由各該黨部之黨員選舉產生;全國原住民 族黨員代表由全國原住民族黨員選舉產生。

(五) 領表及登記之時間及地點:

- 1.領表及登記期間: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4 月 19 日(星期五)止。 ※ 領表人應出具黨證,並繳交領表費新台幣 100 元整。
- 2. 領表及登記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
- 3.領表及受理登記地點:
- (1)全國原住民族代表:中央黨部組織部(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10樓)。
- (2)各縣市暨勞工黨部全國黨員代表:各縣市暨勞工黨部。

(六)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

- 1.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黨證及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印章,其委託他 人代為辦理者,應再繳驗受委託人之黨證,並附委託書及攜帶申請人、受委 託人於登記申請書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2.應備具表件及登記費:
- (1)候選人登記申請表(1份)(含依本黨黨職人員選舉辦法規定所應填具之表件,並由本人簽署相關切結書及同意書。)
- (2)本人最近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照片(1式3張)。
- (3)應繳納登記費:新台幣1萬元整,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 ※本項費用不予退還,但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登記費全數退還。登記參選人欲申請撤回登記者,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撤回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黨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撤回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黨證,並附加蓋原申請登記時所用印章之委託書;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登記為該次該項黨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 (七)號次抽籤:訂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原登記地,依抽籤決定號次,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者仍不抽籤者,由原登記黨部代為抽定。
- (八)**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為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公開抽籤決定之,但經協調產生人選者,得不舉行抽籤。
- (九) **投票時間及地點**: 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地點另行通知。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